

证券代码:688135 证券简称:利扬芯片 公告编号:2025-033
转债代码:110848 转债简称:利扬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7月1日

● 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7月2日

● 可转债转股日:2025年7月2日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5年7月2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24]266号)同意注册,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4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2.5%。

(二)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9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7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利扬转债”,债券代码为“110848”。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扬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13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4年7月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7月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计息)。

二、本次付息方案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扬转债”2025年付息公告

(一)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利扬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P \times r$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

如当日为非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成公司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3. 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付息债权登记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5. 付息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6. 付息登记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 付息债权登记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 付息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9. 付息债权登记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0. 付息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1. 付息债权登记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2. 付息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3. 付息债权登记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4. 付息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5. 付息债权登记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6. 付息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7. 付息债权登记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8. 付息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9. 付息债权登记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20. 付息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21. 付息债权登记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22. 付息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23. 付息债权登记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24. 付息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25. 付息债权登记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26. 付息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27. 付息债权登记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28. 付息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29. 付息债权登记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利扬转债”付息第一年,计息期间为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日。本期可转债的年度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2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30. 付息金额</h